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柴府办发〔2025〕70号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惠民殡葬五项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减免政策调整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和《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5〕30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九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58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惠民殡葬绿色殡葬奖补办

法的通知》（柴府办发字〔2019〕11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柴府办发〔2024〕88号）等文件精神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对我区惠民殡葬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作如下调整。

一、遗体接运费（含跨区域遗体接运）。调整后最高减免标准为320元/具。

二、遗体火化费。调整后最高减免标准为600元/具（死胎、未上户口的死婴、残肢、枯骨不纳入减免范围）。

三、遗体存放（冷藏）费。调整后减免标准为50元/天，最高减免3天（仅限馆内格位冷冻和冰棺出租，馆外冰棺出租不纳入减免范围）。

四、骨灰盒费。调整后，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，由区殡仪馆免费提供1个200元以内（含200元）的惠民殡葬骨灰盒；在异地殡仪馆火化并在当地殡仪馆购买的发票金额为200元以内（含200元）骨灰盒纳入减免范围；丧属自主选择超出200元以上的骨灰盒均不纳入减免范围。

五、骨灰寄存费。调整后减免标准为3元/月，最高减免3年。

调整后的惠民殡葬五项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从2025年11月15日起开始执行。今后我区执行的惠民殡葬五项基本服

务费用减免政策，将根据市发改委最新核定的收费标准作出相应的调整。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



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